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0）017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08:00 在公司行政大楼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变更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志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797,963.98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44,361,686.09元；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327,569,325.97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24,854,630.3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15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梁晓、曹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晓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梁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曹群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温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市场部销售内勤，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曹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